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登记前股份数合计为177,592,864股,新增股份数449,564,648股,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股份数合计为627,157,512股。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10时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592,8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7,157,512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抗生素、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包括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激素类)、散剂、粉针剂、眼膏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用辅料、无菌原料药(炎琥宁、氨曲南)。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麻黄碱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的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医药辅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仓储配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删去 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限分支机构)“除改为 仓储配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592,86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7,157,512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决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增加(十四)、(十五)两项审议事项,其余条款内容无变动,后续款项序号自动顺延变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项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项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后章程的第四十二条为新增条款,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变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涉及如下关联交易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涉及如下关联交易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修改后章程的第四十三条为新增条款,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借款、担保的权限为: (一)如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实施投资事宜; (二)如公司单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实施出售资产事宜; (三)如公司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资产事宜; (四)如公司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在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借款余额在150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下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五)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六)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的;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的; (七)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八)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删去第二款中 监用公司资产”的表述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者关联法人之间交易数额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的关联交易; (九)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八)项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职权增加(八)、(九)两项审议事项,后续款项序号自动顺延变更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指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修改后章程的第一百九十五条为新增条款,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变更。

上述《公司章程》内容的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分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8018.62万元,涉及集装箱财政奖励款、土地使用税奖励、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7.43	与收益相关	芜政办秘[2015]65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奖励	216.74	与收益相关	芜政秘[2015]123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税基财政奖励	203.08	与收益相关	无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88.82	与收益相关	淮财企[2017]1062号
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21	与收益相关	淮财企[2017]1062号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扶持款	423.06	与收益相关	淮开管[2012]58号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产业集中区税收奖励款	476.88	与收益相关	无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明渠补贴	25.72	与资产相关	无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税奖励	560.92	与收益相关	芜政秘[2015]123号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补贴	20.01	与收益相关	芜政办秘[2016]63号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财政奖励款	1667.54	与收益相关	芜政财价[2012]602号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吊装移位仓储费补助	25.52	与收益相关	芜财企[2016]493号
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0.4	与收益相关	芜政办秘[2015]65号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补贴	5.42	与收益相关	无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29	与收益相关	芜政办秘[2015]65号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9	与收益相关	无
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	国家煤炭应急改造工程房屋建筑物等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4.31	与资产相关	发改投资[2011]2327号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	616	与收益相关	皖财政厅财建[2017]996号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20.17	与收益相关	淮财企[2017]1062号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564.03	与收益相关	淮财企[2017]1062号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改造国补资金	2633.83	与收益相关	淮机发电[2017]14号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渣仓、灰库、灰场喷淋设施升级改造及灰场出口公用道路硬化工程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50.00	与资产相关	淮沪煤电田电安环[2017]6号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气脱硫过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67	与资产相关	淮财经建[2013]211号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气脱硫过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0	与资产相关	淮财经建[2013]211号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13.78	与收益相关	淮财企[2017]1062号
合计		8018.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04.92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413.70万元,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0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8,0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4,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6,3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3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8,0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20,260.42万元,负债122,138.91万元,净资产98,121.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5%;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6,384.92万元,营业利润1,031.07万元,净利润1,878.12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4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4,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2%),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6,3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3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7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5% - 72%	盈利:57,346.18万元
	盈利:约16,000万元 - 2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3-0.29元	盈利:0.837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燃煤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并且竞价上网使得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影响公司火电业务效益同比下降;

2、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效益同比下降;

3、本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使得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7年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宁通B　公告编号:2018-00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普天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工作,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改制后,普天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0157XE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邢炜

注册资本:39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 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公司股份1,2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1,2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质押期限从2018年1月16日起,期限为1年。2018年1月17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该公司及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其中709.5万股股权质押为该公司7,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583万股为公司7,6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该公司和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18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累计质押了8,2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20%。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龙力生物"变更为"ST龙力",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04",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影响

1、主要原因

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冻结账户含公司基本账户和主要往来账户,为公司主要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相关影响

本次冻结事项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暂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由于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开始停牌,经公司初步论证,上述筹划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4";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龙力生物"变为"ST龙力";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1、联系电话:0534-8103166

2、传真号码:0534-8103168

3、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4、邮政编码:251200

5、联系地址: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